

收文編號：1100003416

議案編號：1100429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24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青年發展署公布委辦業務之執行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 1100000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本部青年發展署應於專區網站公布自 106 年起委辦業務執行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4 項青年發展署決議事項第 13 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已公告於本部青年發展署官網/政府公開資訊/委辦業務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